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國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森意煙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煜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字

林建宏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108年度重國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6,300元及利息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,416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137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潘怡學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